

# 114年度花蓮縣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三)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0957Q號函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 三、「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及第(四)項「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 二、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縮減班級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
- 三、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
- 四、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對學習的後設認知。
- 五、增進本縣教師線上及遠距教學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 三、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 肆、參與對象：

- 一、花蓮縣各國中小學教師。
- 二、參與本縣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相關計畫之學校教師請依計畫完成相關研習。

## 伍、辦理場次：

| 內容               | 研習日期               | 研習代碼    | 地點     |
|------------------|--------------------|---------|--------|
|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 11/1(六)09:00-12:00 | 5274758 | 國立東華大學 |
|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 | 11/1(六)13:00-16:00 | 5274776 |        |

- 一、上述各場次皆為實體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未報名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二、自備筆電及充電設備(含延長線)，以利課程進行。
- 三、有汽車停車需求於報名時一併填寫車牌號碼，並依校園規範行駛，逾報名期限不受理；機車不可駛入校園。

## 陸、注意事項：

-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完成簽到、簽退、全程參與，方可核予研習時數。
- 三、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敬請協助課務調整或排代，以期每位教師均能運用數位工具逐步達到以學生能自主學習之目標。
- 四、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務必返校實作試驗，以利後續課程修正與討論。

本案聯絡人：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葉仙子專任助理(03-8560237#25)